

政事西女略

年中行事
三十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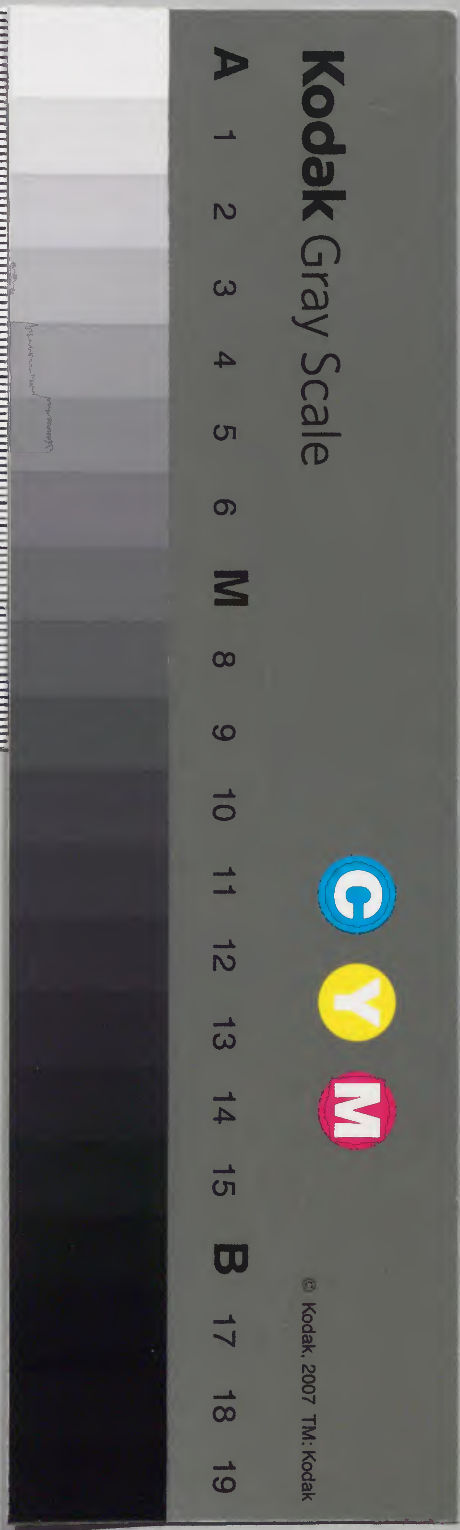
叔七冊

和書門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函	函	函	函	函
一	一	一	一	一
架	架	架	架	架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冊	冊	冊	冊	冊
架	架	架	架	架
五	五	五	五	五
冊	冊	冊	冊	冊
架	架	架	架	架

庫	文	閣	內
一	三		
七	八		
九	二		
函	四		
一	二		
架	五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8242
冊數	25 (9)
函號	179 '93



政事要略第三十 年中行事卅

明治十六年購求

御畫事 阿衡事在此中

御畫事 阿衡事在此事

一 詔書 勅書及勅符等並用畫日

一 詔書 等覆奏之並畫可

一 論奏 及諸衛擬舍人奏並用畫聞 復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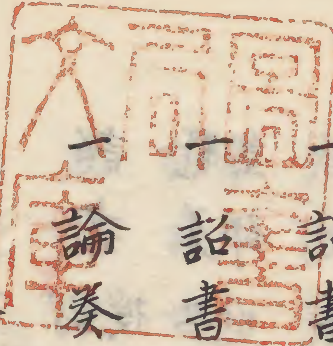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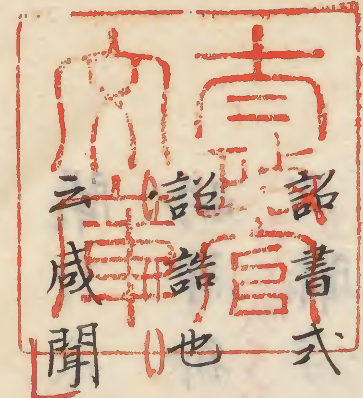
公式令

謂詔書勅書同是編言但臨時

際豈獨斷也

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謂以大事宣於云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次事宣於云云咸



印以下八字政事要略字

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
皇太子及朝遊大事之辭令立皇后
受朝之類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云云咸聞

詔書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云云咸聞
秋名曰雲猶云

皇覽部
授五位以上之類也云云咸聞
皇成也世御

年月御書
其令

中務卿
謂於大少補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

之別也
有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依令此一行新文也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所謂凡詔書者內記於御

受詔書更宣大補奉付少補
合太政官故曰故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謂自是以下皆外記之於自中

掌書也
詔書也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也

詔書如右
而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闕字請奉

詔付外記施行謹言

奉付之不足
有以字集解事與

年 月 日

可御書

右御書日者留中務省為案

謂御書日者依勅首式取置

頭宜奉行故也但以前御書為驗不可更印別寫

一通暑送太政官印署謂別寫一通者大少補印署自寫

大納言覆奏書可訖留為案更寫一通誥訖印署

行謂凡施行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

以後云太政官施行詔書勅案成徐云太政官施行詔書勅案成

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下注宣少補姓名下

注奉行大輔又不在於少補姓名下併注宣奉行

謂若卿一人在者若少補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

亦准大輔也在者若少補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

此謂大少丞並在前令少補不在者注宣奉行為准

詔書事

上卿奉勅作內記令作詔書即令賁內記就御所奉

聞今案先以草御書日畢著本座台中務輔若丞於

陣滕突結之畢有寫一通進外記不連書大臣以

下署所即署訖大納言覆奏外記進文大納言至東

常御可訖返給大納言杖階下取奏還著本坐外記

跪於陣前小蓮候上卿氣色稱唯持退了或外記雙

候於膝突上卿取以開見御可之有元了返給外記
々々持進了

賜詔書

天慶元年五月廿二日戊辰天晴上卿遲参元政未

四剋左大臣中納言藤原實賴卿参着左近陣坐左

臣并中納言早朝先参議源清蔭卿同是茂朝臣藤

原頭忠朝臣同師補朝臣在前候陣座于時左大臣

旨大外記云統公忠作云合百内記者仍差使部遣

彼取令召之大内記菅原廣幾参入裏御物忌也仍

廿一日藏人右少并源朝臣相職蒙太政大臣作召

作又外記公忠之明日可被行改年号之事而當御

物忌宜今夜召内記令候彼内記亦仍庶幾参入合夜

書者即差彼羽使部召遣内記亦仍庶幾参入合夜

宿也大臣給書草作云清書可進者在朝左大臣依

作左少并兼文章博士大勳申年号了清書

之後庶幾持参奉置大臣御前退出候陣座大臣乍

在陣座百藏人右少辨相職朝臣令奏件詔書御雜物

忌大臣猶向御前可令奏此詔書

而乍在陣坐令奏聞是不可為例

奏聞之後相職將歸奉於大臣大臣召中務少補源

朝臣鑒給之自敷政門参又外記鑒朝臣持罷本有
首更令寫一通書宜奉行捺印差少録御立維宗令
進外記為外記等即詔書與續紙令書公卿右所差

史生一人令給公卿御名自上勅令
給其御名

天慶五年三月十日甲子天晴大納言藤原實賴卿
中納言同頭忠卿參議藤原元方朝臣同忠文朝臣
同在衡朝臣著宜陽殿西廂座被行意見詔書事大
內記橋直幹以草案奉覽大納言之後預奏已了次
清書系奉覽上卿即復奏之給中務大輔源國測朝
臣子尅上卿已退出

天慶六年五月廿七日甲辰降雨午時大納言藤原
師輔卿中納言源清蔭卿參議源高明朝臣參入著
宜陽殿西廂坐即召外記十市有象參入上卿作云

可召中務輔并內記者仍令召中務少輔橋朝臣南
金依召參候但少內記菅原文時去廿五日奉上卿
作已了而今日為問故右大辨源相職朝臣七之日
熊罷向普明寺云了仍執申此由於上卿作云先日
奉作已了而他行不候早老幹了使部可召遣者老
使部馳遣畢源史文時馳參進上卿前兼作奉覽詔
書上卿即令賣內記文時進於御所付藏人左近衛
權少將藤原朝臣敦敏奏件詔書奏聞之後上卿還
著本座召外記有象參入上卿作云召中務省少輔
南金朝臣參入著膝突座給詔書退出詔書覆奏

天慶元年五月廿八日甲戌大雨地震中納言藤原
實賴卿參議是茂朝臣藤原顯忠朝臣叅入著元仗
座被行去廿二日改元詔書復奏之事其儀大外記
三統公忠以詔書入寫菅先奉覽上卿覽後公忠參進
返給詔書更排文判候之午時掌侍橋朝臣平子參
上南殿於東階隨即上卿起陣座向內侍候前爰外
記捧文判詔書祗候御共廊道至于東階下奉上卿
之取之授內侍此間外內侍受取之後上卿暫還
著陣座內侍叅御前謂常奏聞天皇依例書可字即
返給內侍持歸出初前候之上卿即又進起外記同

追從上卿返受付書即給外記受後少退當軒廊西著
茅二間倚南向北而立侍上卿過乃追候之持出敷
政門外更又入菅奉覽上卿是為示即返給令
持使部還為加封是為示天皇即返給令
直史一人案主史生一人送於弁官受直史一人案
主史生等共相待兼送消息令相待之史受取開封令弁官史
生寫一通了其本加史封付史生返上已了外記待
取之開封令續叙如常天慶八年七月廿八日庚子
天晴大納言藤原顯忠卿參議同師氏朝臣聽政次
大納言源高明卿共著元仗座有詔書覆奏事即權

少外記安倍良與參陣申詔書覆奏之由排奏文判
候滕寔座奏覽顯忠卿覽了給外記又排文判立小
庭巽用上卿起坐經階下恭御所付藏人式部少丞
大江證景令奏之後返給上卿還着陣座了外記還
局加封史生海董季送并官寫一通受更加封還送即
續收如常是日內侍不候仍上卿前奏也
職制律云替緩詔書者一日管廿律程五在合給一寫
日過此故外計帝雅多不得過三程所加多者物不
得過三日其故書計帝雅多不得過三程所加多者物不
有侵限者皆當出替緩律騰詔勅有移之類皆是正謂奉
此外仍停者皆當出替緩律騰詔勅有移之類皆是正謂奉
勅更騰以出移解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官
除皆是故言之類

文書替程者一日管廿二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書謂在曹常行非詔勅論奏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
事十日程大事廿日程使以上并定湏斷者四十日中
准除之程外替程者

又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遠者從二年失錯者杖八
十共錯謂失其旨律其旨及論奏得罪亦同依上條替

是即明詔勅之義輕重不殊其論奏者御親畫閱則
兼旨宜用御畫不輕兼旨理与初有義同

又云受詔忘誤及寫詔書誤者事若未失者管四十
已失者管五十轉受者減一等謂兼詔之人律誤其

字錯失事若未失者減一等謂兼詔之人律誤其
意而施行轉受者減一等謂兼詔之人律誤其
錯轉之者自錯誤為非親詔勅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事者合管廿事若已非親詔勅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誤者之有律
及李朝律並與

神武字可疑或衍
之安和字夫字下
脫勅旨之三子欽

等又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得改定者答五十
謂有律
差或脫乘文字於理者有律
夫者皆合覆奏然後改
官司
正律
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答五十
謂常司長官然後改
若有不請
而改定者答十
謂當司長官然後改
若有不請
改定者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
謂知詔書誤者不
詔書誤者不
詔書誤者不

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詔書依公夫令詔勅宣行文得
五十官文書誤者亦如之詔書依公夫令詔勅宣行文得
脫誤須覆奏其有官文書動既本葉分明可即改
正盜律詔書條盜罪詐偽律詐為詔書條對詔條
以實已上三條在盜詐部可見彼部

公式令

勅有式云云
詔施行之法
察
詔書也
詔書也

或勅史太子及二邊勅文
日有詔其官是為識勅也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輔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奉勅有年如右謂自奉勅至少弁位姓名
符到行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宜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

留為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 謂准詔書印署送

者也 少辨已上依式連署苗為案更寫一通施 雖今

行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夏者本司覆奏 謂中務

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官衛令云中務衛有俱奉 不奏

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有奉勅者中務不奏 奉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私云式令式

樣如右又職負令內記職掌云造詔勅詔書式

義解云詔勅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為詔尋常

小事為勅也又勅旨式中務卿位姓名大補位

姓名少補位姓名說者云少補以上有闕其所

全闕哉為當盡名所哉答全不盡詔書式之中

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補下注宜少補姓名下注

奉行大補又不在於少補姓名下併注宜奉行

若少補不在余官見在者並准此義解云前令

云少補不在者並見在者 已下十八行 准此義解云前令

云少補不在者並見在者准此今改云余官見

在者故知錄亦得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義解

云自奉勅至少弁位姓名宣并官史前注也說

者云大辨以下不稱左右者隨事也錄也又云

非專當史不署又云勅書案可在辨官右受勅

人宜送中務省說者云受勅人不見其色臨時

印書說者一印書
印書說者一印書
印書說者一印書

有中務覆奏記依式取署苗為案說者依式取

署謂先不署奏訖乃署耳或說者云詔書式義

解云以御蓋日為驗不可更印者然則於元御

盡勅旨式可印署之寫一通送太政官義解云

謂准詔書印署送是詔書勅書牙相發明者也

印書說者云此亦少捕已上可送何者為官衛令云

詔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得執看故又云送太政

謂送於并官印官長施行也獄令云右大臣以

上並為長官少并已上依式連署苗為案更寫

一通施行說者云少并已上謂大辨以下也史

略文也又少并已上依式連署苗為案謂不捺

印也詔書式說者云送太政官後復宣行訖仍

不禁者勅旨亦同少捕自送防他人見矣勅旨

云義解云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詔書式義解

之施行詔書者於在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行

下若其外國者騰官符施行者案此等文臨時

大事為詔尋常小吏為勅但勅書不見即受勅

之宜送中務之覆奏訖後不見由依式唱署

并捺印留省為案少捕更寫一通自可送并官

若少捕以上不在余官見者兼行勅書願狂准而前知

印書說者一印書
印書說者一印書
印書說者一印書

又云一集方加并同之

印書說者一印書
印書說者一印書
印書說者一印書

故也少辨以上隨勅旨可注龍右并連署申右大
臣以上留為案不捺更寫一通施行自寫不可必
送并官後為宜行訖故也至少補自寫其下諸
送者有未宜行之間為不令見他人也
司者直寫勅書副官若行下若遣外國者更騰
官若施行但或說云如本條外記不可知雅然
今行事外記知之者若送案文令見欵為當相
中共欵失知行欵如此之趣尋當時事能會可行而已
天祿四年八月十五日依官吏因勅送此旨資
子內親王年官爵准三官勅書可施行之夏也

勅書事

上卿奉勅令內記作勅書

先可奏草案欵但若無內記之時作并令作謂博士

并而令廢內記就御前奏聞御盡畢案年中行事文
已可有御畫日并御可也即給中務其後可同詔書
覆奏之事公武令云受初人送中務覆奏依式取署
上卿給中務之付內臣覆奏返下欵但柰表勅答
无御如令文者勅書者不見盡可等事
等老中使遣臣家更不下中務如此事未詳其趣年
中行更御障子等文云詔書勅等覆奏之並盡可而
詔書給中務省云了勅書之事無所見仍案之可布
告遐迩之勅書可給中務欵今案本司覆奏太
給勅符

天慶三年二月廿七日庚午天晴中納言藤原師補
卿參議同元方朝臣聽政此日大内記三善文明草
陸奧飛驒勅符先令覽式御曹司覽了返給先是中
納言師補卿參議源高明朝臣著亘陽殿西廂座
戌刻内記文明持來勅符置上卿前外記持副於勅
符兼知之官符同置上卿前了上以官符加入勅符
菅合持大内記紀朝臣在昌泰入御前付右中弁藤
原朝臣在衡奏聞御盡日了還著陣座内記於上卿
前置勅符等退出此間掃部寮敷置二枚軒廊北连
東上南又立中案主殿寮當雨座間西方生炭了上
北相對

卿令陣官人自内登入自日華門來立軒廊南方上
俾云台少納言謂少内登稱唯退出少納言攝朝臣
實利率中務太補源國胤朝臣大内記在昌朝臣文
明並主鈴二人參入著座少納言中務補主鈴等先
是將監候陣座上曰近衛司將監稱唯進候連中上
曰予稱唯退出從宣仁門上又曰少納言稱唯進膝
窠座物進者皆上曰予少納言稱唯率主鈴經軒廊著
南廊比間主鈴督苗日花門外取飛驒使之所隨身
鈴追從此間將監入自内相從先是外記隨身鈴受俾
鈴合持司人候日花門外俾事不見式退以俾鈴納
文兼日記而今依式御曹司俾前定行

平幸積取平少納言還着案下主鈴置平退立上曰
少納言稱唯進候上曰問時少納言稱唯還案前曰
內豎二聲內豎稱唯未進之間少納言伴云問時內
豎即申云時成成三成式云少納言曰內豎唯立少
前伴此事少納言又進申云時成成三成即着本座上曰
已遠式文少納言又進申云時成成三成即着本座上曰
內記司內記稱唯候上賜勅符云注內記稱唯還
本座御晝日左邊記時尅進置上前又還本座上曰
中務首大補源國測朝臣稱唯候上賜勅符給納若
國測朝臣退立案許上曰少納言稱唯進候上賜知知
官有給納若少納言先標平於勅符中務補取其端

捺平訖補以勅符返置上前々着坐此間少納言令
主鈴捺平於官符了少納言持官符還本坐請平官
可置上前云々而今案式即苗使上令持勅符於內
不復羨者以此棄置上前者非也
記此名令度召內記不奉復羨了召少納言賜勅符少納
言還着座令主鈴函封了即令內記於函上頭記賜
其國之字押總之處書封字其總下右注飛驒字左
注日月時尅令內記於草囊短冊記賜其國飛驒函
字及年月日時尅又函左注副官符一通字官符副
同納記着已訖令主鈴納於囊中少納言子補主鈴
囊中記着已訖令主鈴納於囊中少納言子補主鈴
一人留余皆退出土者經日少納言取囊申云封了

上曰取鈴少納言稱唯授囊於浦率主鈴取囊申云

封了上曰取少納言稱唯授囊於浦率主鈴並將監

橫納

而進申者非也也上賜陸奧國少納言稱唯還座

唱主鈴名主鈴稱唯少納言後以函授主鈴之還

又之前所少納言作云賜陸奧國飛驒函給之主鈴

稱唯鳴鈴走出少納言共出作事由給使此事已在式文而月

未不被行

阿衡事

賜攝政太政大臣關白五撥詔

詔朕以涼德奉茲軋荷臨鳳宸而如履薄冰撫龍軒

而若涉淵水自非太政大臣之保護扶持何得恢寶

命於黃圖正璉機於紫極哉為呀三代攝政一心輸

忠先帝聖明作其攝錄朕之冲以重眇孤焚其萬機

臣細百官惣已皆開白於太政大臣茲後奏下一如

舊事主者施行

仁和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左大辨橋朝臣作之事皆載宣命而此迴

有別勅載之詔書

太政大臣辭攝政第一表記

臣基經言伏奉去月廿一日詔書萬機臣細開白於
臣者臣再三揣已遂知不堪臣基經誠恐誠惶頓首
々々死罪々々臣性固庸疎器亦濯落期以早退如
秋葉之待風顧而自危喻春冰之向日况亦菴隨老
及病岳衰侵筋骨難支驚空穴於席嘯行步易矢苦
平地於羊腸然臣猶扶殘喘未敢乞骸將爭載營之
暫尚以効乃心之不貳今幸逢无為之代庶作少事
之臣何忌昧暮之身更滯明時之政臣雅欲自勉力
難隨心元水如流不寒而慄伏願陛下特賜允許及

汗寵章慰微臣流行之意岳恩苦請免微臣叨恩之
譏元任懷懇之至謹奉表陳請以聞臣基經誠恐誠
惶頓首々々死罪々々

仁和三集因十一月廿六日

答太政大臣辭開白勅 橋納言作

勅太政大臣藤原卿中務省昨進表函披而讀之有
辭攝政撫然方寸不知雨為卿自天成德惟岳降神
風際冠時忠貞衛國爰從貞觀化諧蕭曹陌平元慶
寄重周霍介來三代緝熙万邦用能崇紫極於隆平
駢蒼生於仁壽先帝兼渭橋之拜是卿之功朕辱翌

室之延亦誰之力伏案先帝詔命今以為卿歟知之
高古今未有將議其賞答其勞卿素履謙光帝懷撫
施受寵有憂也臨勞有退情若其讓章初答比相往
還恐一日万機或致替靡故言不及賞心在分憂况
朕愚未學政孝何政道卿秉鈞奕世佐命受遺所謂
社稷之臣非朕之臣宜以阿衡之任為卿之任先帝
右執卿牛左撫朕頭託以文子之親浩以奠水之契
宛如在耳豈而忘乎後筆哽咽言不多及
阿衡任事周書曰阿衡在位三年閏十一月庚七日

高頌長矣

君爽

毛詩曰實惟阿衡右高王右毛傳曰阿衡伊尹也
衡平也伊尹湯本言所依倚而取
平故以為官名也
尚書曰在太甲時則若保衡格于上帝
如此伊尹為保衡言天有本言
下取取平馬
正義曰阿衡保衡俱三公官名也非常人之官名蓋
當時特以此官号伊尹也
儀禮曰諸公作階西北面東上鄭注曰諸公大國有
孤一人與君論道亦不典職如公矣者尚書
如公矣職疏曰與君論道亦不典職如公矣者尚書
云太師太傅太保茲為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是
三公論道无職如云也周禮曰或坐而論道亦通及
大國立孤一人論道亦无職故云不典職

三公矣據件等文阿衡者三公之官也坐而論道是其任也

仁和四年四月廿八日

助教善讀岐推掾中原朝臣月雄

博士 善測朝臣愛成

勅申阿衡事

簡文帝紀

晉書詔曰蓋相錄尚書事會稽王昱明德幼命

阿衡三世廣相案三世謂穆帝時翌錄尚書事

專掇万機次哀帝時進位司徒統內外衆務次

海西帝時進位蓋相錄尚書事加入朝不趨贊

奇王回傳

拜名等礼又阿間王顯上表曰成都王類明德

茂親功高勲重宜為宰輔代齊王回阿衡之任

於是進頻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節錄

尚書事執朝政无臣巨細皆就諮也據件等文上

公攝万機者謂之阿衡廣相偏見其成文著於

詔草而經家勅云阿衡准周二公可无典職者

是極所不安也何者伊尹為殷三公殊号阿衡

張家宰兼卿士元前不統職務而引周二公稱

无典職是不安一也三公之職周也獨无典職

至後代及大唐三公之職无前不統然則殷三

公准周代耶准唐代耶而无猶指的晏准周无
典職未見雨椽見不安二也屬文之躰會款首
尾乃成其義未聞以二字破一篇古人有言書
不書言不書意又言得真忌登得意忌文然則
文章之難聖人欣歎廣相才拙文章職非起居
乍奉詔今不得辭退輒草件文無敬所道

檢阿衡官前職事

毛詩曰免也天子降予卿士實惟阿衡九右商
王也毛傳曰阿衡伊尹也左右助也鄭箋云阿倚
也正義曰尚書君奭注曰伊尹名摯湯以為

阿衡至大甲改日保衡也阿衡保衡皆公官然
則阿衡保衡一人也彼注阿衡為公官此言卿
士者三公兼卿士也

尚書君奭曰在昔成湯受命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

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格于上帝

正義曰阿衡保衡此並三公之官當時為之号

又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奉

副王祗見其祖百官摠已以聽冢宰孔安國傳曰伊

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也

又周官曰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

陰陽師天子保天子也宋書百官志曰殷大甲時

伊尹為太保今檢此等文阿衡者王公官名也然

則阿衡所職可同周官三公也

范華後漢書廿八將論曰或崇以連賞或任以阿衡

之地注云樊噲封為舞陽候灌嬰為丞相封為潁陽

候晉書簡文帝紀曰皇太后詔曰會稽王阿衡三世

道化宜流又曰朕居阿衡三世不能洛彼時雍又曰

會稽王道子傳曰阿衡之重言何容易晉王閔傳曰

河間王顛上表曰成都王穎明德茂親功高勲重宜

為輔伐同阿衡之任晉中興書曰恭和元年詔曰會

稽阿衡孝宗有保太子之名也今勛諸史斯文甚多

不可勝記或以美相稱阿衡或以太司馬稱阿衡或

以攝政稱阿衡或以錄尚書事稱阿衡凡作文之新

章為義迭有不同况可適從未可據件等之文決定

其任然則阿衡職可依經家之義

以前勛申如件

仁和四年五月廿三日

正六位上行少外記紀朝臣長谷雄

從五位下行大內記三善宿祢清行

從五位上守左少辨兼式部少輔藤原朝臣佐世

一檢河衡官事

右阿衡即三公官名前日勅申既畢不更重勅

一檢三公典職事

右檢尚書周官曰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

從道經邦變理陰陽注曰此惟三公之任佐王

論道經緯國事和理陰陽正義曰三公俱是教

導天子輔相天子緣其事而為之各三公皆當

運致天子使歸於德義

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无官職与王同

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少師少傅少保是

為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為六

卿任職故曰作而行之謂之卿又晉書職官志

曰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

事烈士去其私今案此文三公无典職殷周制

經史明文况可更疑

仁和四年

一檢伊尹攝家宰事

右檢尚書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明**乙丑伊尹祠于

先王奉副王祚見其祖百官揔己以聽冢宰也注曰
伊予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也又毛詩曰允也天子
降中卿士實惟阿衡左右高王正義曰此言卿士者
三公兼卿士也今案此文伊予兼卿士者之惣号然
阿衡者指謂之三公官名不謂兼卿士者之惣号然
則三公兼卿士者可有典職其不兼者可无典職是知
伊予制百官之時以其暫攝冢宰也非據阿衡之職
爲今稱阿衡即三公更然有何典職
以前勅申如件

仁和四年五月卅日

正六位上行
從五位下行
從五位上行
朝臣佐世

或本仁和四年六月日助教中原月雄博士
善淵愛成者可勅據之

御日記云仁和四年五月十五日太政大臣進奏狀
併可被定行雜務事太政官奏事右國家之事一日
万機而自去年八月迄于今日未奏太政官所申之
政云了臣伏奉去年十一月廿一日詔書万機巨細

開白於臣幸遇充為之世當作少事之臣由是上表
辭謝不敢曰當又奉同年閏十一月廿七日勅旨宜
以阿衡之任為汝之任者其矜臣以阿衡之任是增
增臣以素食之責也但未知阿衡之任如開白何得
持疑久矣伏聞左大臣令明經博士等勅申云阿衡
之任可無典職者以其可無典職知阿衡之為貴以
臣比擬非可亮堪抑至于元分職知暗合臣願為少
事臣之請伏聖早作執奏之官莫令擁滯万機云六
月朔日左大臣壯參議文章博士橋廣相朝
臣右女并藤原佐世助教中原月雄有羽對論先是

太政右臣上表有辭攝政有勅不容其中有以阿衡
之任為卿之任句爰世論嗷々大閣持疑左大臣聞
不私勅之輒使道々博士等勅申之爰申云阿衡殷
三公官名准周代不典職然則大閣者不可聽政者
也云々夫周代三公不典職之謂者彼周代有六典
職所謂天官地官春官秋官冬官也彼三公之尊与
王同職不以一職官故与六典之分職理政相殊之
謂也非為三公不為政之謂也又既云与王同職然
則王者不為政者從佐世議若王者謂可惣天下之
事者三公何因不惣天下之事哉事具周礼疏仍去

五月廿九日召左大臣以愛成佐世等勅文及作勅
人廣相朝臣勅文等於左近陣頭令并定件兩疑大
臣言曰彼此是非忽難理也答曰知書之大義者誠
難但聞彼此之辯論相定非仍迨于今日召件人於
殿上述兩人之義聽其言浴有道是日暑熱心中煩
苦仍不守了万機之事无臣細皆雍滯諸國諸司愁
恨万端使左大臣就大政大臣就太政大臣之弟曰
如前詔心且行万事二曰早朝左大臣還奏曰昨暮
仰彼太政大臣奉詔已畢後語奏此事未定阿衡之
趣者不能行政朕以為不可然先日先帝在執愚之

年右執相國之年託曰我日衰耗不知是據何事此
人必如卿子為補弼耳於是帝崩以後朕謂彼
大臣今每親可謂既成孤未覺知政更更屬誰人總
每善惡皆以當知况卿徒前代猶攝政焉至朕身親
如文子宜攝政耳答曰謹奉命旨必能奉何大臣出
如是異議裁甚為不便五日廣相朝臣奏五條愁文
其文之一愛成月雄勅文曰尚書正義曰阿衡保衡
俱三公官名非常人之官名蓋當時特以官号伊尹
也者昂引儀礼疏曰三公論道不典職云是極不
安也何者既稱非常人之官名當時特号伊尹也然

則殷國之世只有伊尹一人殊受斯号何更引他三
公論道之義哉仍以此事雜問諸儒佐世申之除伊
尹之外無他阿衡之狀申了二儀禮是周事也以周
事證殷事亦不可不安仍以此事雜問諸儒佐世勸申
云晉書職官志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以
此論之殷周一同云一廣相伏思之甚不安何者調
陰陽通寒暑非指三公元職九卿之謂也只引殷時
有三公九卿之名也證也而以此文證殷周同三公元職
掌未分明也安殷官二百周官三百大略忽有此異
何必一同三公元職是周世也至後代則三公之職

无所不統而今諸儒申三公元職極不安佐世申云
所申只阿衡之任也未被問古今三公之職故不指
申後代之事是亦不安何者欲稱元職則引晉書志
至有職之文則申非被問之事極不安曰佐世申後
代稱阿衡者不定或謂為丞相者或謂為大司馬
者或謂錄尚書者或謂攝政然則後代之事不定不
足為信物可據經家之義云云是亦不安何者稱阿
衡者非謂為丞相大司馬等職也指謂執朝政者耳
故其官不定揚駿以大尉錄尚書事會稽王是晉穆
帝時以撫軍錄尚書事怒万機哀帝時以司徒統內

外務海西帝時以丞相尚書錄事是晉詔則謂三世
阿衡者也成都王頻以大將軍錄事尚書事執朝政
昏王罔以大司馬補政件等諸公以執朝政謂之阿
衡是一同也何以具官異而稱阿衡之名不定哉至
廿八將論是文藝欲論灌嬰非其人居其官故推崇
丞相謂之阿衡耳非嬰身生被稱阿衡也嬰死後五
百余年范花范畢所作之文也不可為此事之證五佐世
申云勅答若稱伊尹之任則可謂有典職今稱阿衡
之任則可謂無典職云是寂不安何者史記曰伊尹
名阿衡又除伊尹外無他阿衡之狀申畢而何以伊

尹阿衡為別寂臨不安也為恐判書不省
九月十日云朕之博士是鴻儒也當以太政大臣
令攝政之詔書令此人作之其詔文率雜遺繫而徒
有阿衡之句是則稱耶爾託意於是公卿以下在稱
有罪之人于時在六月晦日有大祲之事其日无公
歸一人外記等至太政大臣官請處分即作云當告
廣相朝臣外記告廣相朝臣答云聞奏龍顏作云莫
罷行云了天下嗷々自此始也但其實否則不知矣
十七日朕博士之事命送太政大臣其辭曰先日太
政大臣參入時以具事示示時平朝臣厥後世間嗷々

万端况平復朝政壅滯天下愁苦以是等事問元大
臣即答曰此事如是諸務猥集一日希日為陳官事
罷向大臣家昨日以前設官史咥今日无也仍令人
每事通陳返答曰阿衡之趣當案以否哉何以未耶
希答曰能備无案閉口徒還云了厥後召明經博士
愛成助教月雄左少并佐世等与廣相朝臣相對使
各許指其正條愛成等案日阿衡者三公若无所執當但三公之事件人等引言遠謬吾博士則指明
元大臣曰彼是有取執不伏須罷退陣頭并問之耳
俄而還奏曰无智而兩論難辨喧譁不斷吾又其問
之博士問所同如故佐世所答又如先問答猶未悉詳

朕內心鬱憤項之左右云了噉了搏起爰未定其事
耳如北之旨示送太政大臣十月廿七日云了朕搏
士月来蒙免居隱居不仕朕傷之日深仍今賜書於
太政大臣述朕本懷具報奏曰御書具奉云了又廣
相朝臣事先日奉了而重賜作示兵基經從始无何
意然前詔者有可開白大少事之恩命後詔者以阿衡
之任為歸任者也薇臣疑先懷之詔其趣一同暫
不覩官奏敬慎之懷更无他腸而去六月有不善之
宣命可謂當時之一失謹奏旨二尅初遣使召博士
廣相朝臣即便參入台於龍顏勅曰依不善事久以

隱居中心悼念然而事遂歸理早就本職勤仕官事
即下階再拜十一月三日先度詔書參議廣相朝臣
前候也次二度詔書同人所作也而諸公卿依不先
觸及於已毀讚作者右少弁希持官奏諸太政大臣
許大臣先問曰先詔旨者先問白太政大臣而後奏
下者後詔以阿衡之任為卿任者此事如何是彼大
臣逢希而所言之事也答曰聞白奏下并阿衡之由
憶念依同其義而先所白也云了朕聽其言召希同
之希希具奏其趣仍召對廣相朝臣与佐世等詳問其
事佐世以為引阿衡者是不預政事之義也以此答

之欲定其事公卿等皆稱病退出明日左大臣進奏
白太政大臣不聽事已久連出權謀政詔書可施行
朕聽此言不肯容許大臣同請乞判不可知速誅錯
可防之未然朕遂不得志杜隨臣請濁世之事如是
可為長大恩也息

天皇加詔旨良萬宣御命并衆聞食上宣不太政大
臣藤原朝臣先々乃御世々々利國衆并濟助々朝
政并利摠攝奉仕賜利倍又援立先帝保護朕躬天功大
德高比古之周霍毛利超朕即位之初仁所念行
已保異代乃聖明毛猶作其輔助利况并未少子之仁

天何不倚賴委付此兩念行去十一月廿一日下詔
書云万機臣細皆開白於太政大臣然後奏下而上
表天固執閑退之志爰即令左大弁橋朝臣廣相作
勅答而下之其措句云以阿衡之任為卿之任而尚
持疑不肯視事天下之務皆盡擁滯利於是使明經
記傳之道人之等勅之申云阿衡者是殷世三公官名
王公者坐而論道无典職之申也利然則以三公之
貴天更下頌碎之務并圖給倍久不在以奈利然而朕之
本意波万政并開白天欲賴其輔導奈毛天前詔波
下也流而奉旨作勅答之人廣相加引阿衡波已乖

朕本意奈利流宇倍母弥固辞退之坐奈利令警支御
坐時天更重天述御意天宜久太政大臣自今以後
衆務并辦行此百恣錄賜倍應奏之事應下之事如
先詔稟与朕將岳拱而作成之宜御命并衆食之宜

仁和四年六月二

勅申左大弁正四位下橋朝臣廣相犯罪事
右被上宣備万機臣細開白太政大臣之狀詔書下
訖而上表固執閑退之志爰令之人廣相引阿衡之
文仍令道之人了勅申云阿衡无典職者而廣相猶
申有典職不伏仍今年六月七日重下詔書備詔本

意乃政開白欲其補導前詔下也而奉自作勅答之
人廣相引阿衡彼已乘初本意宜勅申其罪者謹矜詐
偽律云詐為詔書及增減者遠流注云謂因詔勅
成文而增減其姓名例律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
減一等又條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位以上以一。
官當徒二年仍解見任職事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
輕不盡其官當官收贖又條云以三流同為一減者
引外无典職阿衡已卒勅本意准檢律條不異增減詔
書仍從遠流請減一等徒三年身帶正四位下以正
四位下一階當徒二年余一年合贖銅廿斤仍解見
任職事仍勅申如件

仁和四年十月十五日左衛門少志藤井貞世

右大史兼明法博士凡春宗

勅解由次官兼大判事播磨大掾

惟宗直宗

件勅文未進之前有恩詔被免仍不進之

奉昭宣公書管蓋相讚別判史時

某白不信而諫謂之諛過而不改謂之過某去年与
平季長共陣讐說是諛也今日不堪愚歎獨進狂言
是過也某萬死再拜願賜縱容某今日偷入皇城
適有或人告以一事曰左大辨廣相朝臣奉勅作答

大府上章之勅書云以阿衡之位為公之任明經善
淵愛成等引毛詩尚書君奭之義即述其說云阿衡
者三公之官坐而論道紀傳藤原佐世等摘後漢書
論晉簡文紀之句更釋其意云阿衡者或稱蓋相又
名攝政六月七日宣命云作勅答之人廣相引阿衡
以年服之本意去十月大臣命明法博士云定廣相
所當之罪若諸人之了廣相忌避阿衡久不仕某
自愛或人之語寒心酸鼻寢食不安先為己業次為
大府所聞者一而悲者二所言者近而可慮者遠何
者夫作父者不必取經史之全說雅遊返取之或斷

章為義遺辭之所膏液弄聖賢於筆頭隨手之所剪
裁破經典於帛上况遇膠黏之數字得髣髴之成文
倫足其言詞不知觸於忌諱自有風雅篇章以來就
敢能免斯咎者乎廣相採伊尹之舊儀當大府之典
職本義雅與詩書及乖新情自子漢晉冥會視其可
以親其刑由非挾於異心以作斯文蓋曰同躰而偷
彼義也若起于廣相當為流例後之作文者未必免
罪科之不免則緣情躰物豫設對吏之詞言泉思
思風先書入宰之簡也當是時法官論日事有舊章
理宜導用云了大府宰為作文者迴哀惜之情乎又

去復到國者皆曰上自公卿大夫下及婦人兒子知之
不知元不談廣相為口實如行人言唯以為其為泉
數刑歸之故天下共罪之也若令他人坐此同罪目
其罰深過淺必有為彼訴者可哀則毛羽創瘡遠生
輕重之平春雨秋霜文於愛憎之口也當事時法官
論日刑元二科理宜一定云了大府寧為被訴者立
赦降之議守如是則世之時好文章者爭避納羅爭
避納羅則元不學之人元不學之人則文章自茲而
廢矣其身非橫草之後家少代承之親官爵則詐朝
避以家風聲價不嚇世人以祖業作思先進伏見當

時雜云文士之多人未若弊內之累代昔者楚君亦
發歎於墜屨野婦零涕於已簪非物之責不忌故也
况某文祖揚名之業子孫出身之道一朝停廢豈不
哀乎是其為已業刑悲者也廣相為當代刑立者大
功一至親王何以謂之罔里言日先皇欲立今上為
太子者數而大府不務奉行其間小事人皆聞之廣
相內結婚姻外記師傳萬方祈請无不書誠斯事雅
出于街談巷語或万之一可株用矣詩曰元德不
翽元言不報小言小德猶可翽報况為聖致稽誠者
乎是廣相刑立之大功也廣相外孫皇子見有二人

今上龍潛之日相視父近父文子父天愛也豈无顧念乎
既愛其孫故其祖之不可惡者可知其至親一也廣
相女子者今上在耶父而所娶父後四年乃為天子父雅
可不專後遊之夜何以乍割前日之恩既親其子故
其文之不可疎者可知其至親二也尚侍殿下者今
上之所毋事其勞之為重雅中官而不得其功之為
深雅大府而不得而廣相始以女子附屬尚侍補自
尚侍奉進今上婦人以仁為性不必思其大義始屬
之志寧不哀憐故尚侍為廣相之意亦可知其至親
三也又去聞去先皇晏駕之朝今上策詞之父功成

漏刻議定須臾司錄貴府之持重无有傍入之出言
宜哉先皇父之寄願記也大月非上聖不能大知故物常
只々々之人亦有常職而已大府臨時為社稷之器
易易若廣相積日有祈禱之功大府居位為師範之儀
曷若廣相信有誦授之勞大府大唯為大臣之貴曷
若廣相家中有皇子之親大府攝政為冢宰之臣曷
若廣相兼恩有近習之故縱使聖主被逼外議整不
相近揆其內情未必為喙然則廣相逾指陰忍於大
府聖主空飾外形於大府計之甚元元謂也又藤氏功
勲勅在金石公復復將相冠蓋如雲近代而降漸似蕭

索位高德貴者年齒衰老年杜才聞者位望卑微雅
有非常無人可備惟有不虞无士可謀僅準大府神
明之德未墮頭祖木朽之名夫百丈之木為一壺羽
傷萬尋之堤為一蟻羽火廣相有智有謀有慮有慮
有親有故有功有勞伏惟大府裁察勿為有少智謀
慮者為忍有勿為有親故功勞者為摧首是其為大
府所悲者也廣相者某先父相公之內人然而未曾
圖為某有恩恕約而言之魏文帝所謂文人相輕也
今之所憚无他用意不勝已業之欲度續以狂昧之
拙誠伏惟大府深恩遠慮再三反覆又近者如聞明

法奉宣之後則論各異或云臧副律云被詔書有所
施行而遠者從二年失錯者杖八十注曰失錯謂失
其旨廣相是失詔書者也或云詐偽律曰詐為詔書
及增減者遠流疏曰意任詐偽而妄為詔勅成文而
增減其事苟廣相是詐為詔勅也如是則兩家之說
有重有輕不知誰能得其實論謹案臧制律謂施行
詔書告錯其旨者杖罪異于廣相作詔以率主上之
旨詐偽律謂不據勅命妄自從詔者遠流及于廣相
奉勅以遠人君之意之律文遂无正修將以目准論
之目准論之疑罪自從狂之則廣相之患明矣若法

之所當罰不足患則大府先於仁之命諸卿早停斷
罪之宜若世之可事不得已則託以放逐耶臣之議
莫用詐為詔書之律古人有言可斷不斷還受其咎
甚恐事者變生後悔无及某萬死再拜謹言

公式令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奉
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

左大臣位臣姓名
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

右大臣位臣姓名
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之
謂假令注云為飛章類也

證以申聞謹奏聞御盡
外如御書之次在平出於年月日之
次又重御書之次在平出於年月日之

年月日

右大祭祀
謂神祇令前言大祀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

增減用度
謂神祇令前言大祀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

國用同文異義也
謂神祇令前言大祀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

新流罪以上除名
謂神祇令前言大祀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

議定雅非六議
謂神祇令前言大祀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

官當者連寫案申
謂神祇令前言大祀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

疑者依獄令議定
謂神祇令前言大祀支度國用
謂太政官

免官輕重已異也。即須廢置國郡。謂廢停廢也。若發
兵馬一百疋以上。謂若發騎兵也。文唯奉馬不言人。
若若發步兵百用。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
倉糧五百石以上。謂其同。貨物准價相當者。及准
是尋常故入。雜物多數。事奴婢廿人以上。馬五十疋以
上。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外應五位以上。謂除
外官。議合叙者。其選叙令計考。應至及律令外。議應
五位以上。奏削者。入奏事式也。及律令外。議應
奏者。謂假令依年凶。燕議奏給。復也。類。即並為論奏。
畫。謂以其依年凶。燕議奏給。復也。類。即並為論奏。
畫。謂以其依年凶。燕議奏給。復也。類。即並為論奏。
論奏事之。其數多。端延喜三年十月十六日。致客。

太政官修論奏公卿連署了其文外記直可付
內侍。欵當上卿可別奏。欵未詳。但諸衛舍人擬
補之。奏文本府附內侍及藏人御。畫。訖。各返給
本府。子細未詳。

太政官謹奏

參議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元輔

右謹案。選叙令云。職事官也。經百廿日。解官者。今件
人依病。不上滿百廿日。仍准令。條具狀。奏聞。謹以申

聞謹奏

天祿三年九月廿七日

正二位太政大臣藤原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将藤原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

源朝臣雅信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藤原

源朝臣兼家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重信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宮大夫藤原朝

源朝臣成

權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兼通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春官大

源朝臣延光

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

文範

參議從三位行大藏卿兼右兵衛督臣

源朝臣重光

參議從三位左兵衛督讚岐守藤原朝

臣清時

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藤原朝臣

藤原朝臣

參議左大辨正四位下兼式部太浦前

參議從四位上行左近衛中將兼備中

參議從四位上行左近衛中將兼備中

參議從四位上行左近衛中將兼備中

參議從四位上行左近衛中將兼備中

今案件狀頗相遠令文是若舊例欽公卿依病

不仕論奏今案申於攝政欽先大臣右之故也

職制律云上書若奏事而誤者笞五十口誤者減二

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上書謂書奏持遠令事謂面

雜誤意元失者不坐太政官而設笞廿余文書誤

笞廿誤謂脫棄文字及錯失者上太政官而設若

官而有文字脫棄及錯失者合笞廿余文書設即誤

者謂非上本政官九是官文書設者合笞廿余文書設

有害者各加二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當言千

端言十端之類上書奏事設有害者合笞五十杖七十

有言原之合笞卅是若各加二小注云有端之類補之類者自原

以類求之類類自原之類類例既多事非一

緒假有犯罪當言原之類類例既多事非一

之類誤已行失及原放訖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二等若誤

名所為重者自從失土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二等若誤

可行非上書奏事勿論可行謂案者可知不容有異

議當言甲申而言申由之類上太政官以下雜律

物云奏事者公式令云論奏便奏事等皆足宋

云東官設減一等未奏者依詐作偽律減一等

未奏者各減一等亦者依此未奏者可減一等

職制律云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太政官議

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從二年

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太政官議定

應故張議奏聞若不申太政官直述所見經奏改

年從二年罪重者自從二年罪重者從二年

式而後奏者自從二年罪重者從二年

論奏式條冗問律令不便於事者皆議定奏聞

者雖議不入論奏裁答然耳師云可入此條何

者申太政官議定可奏聞之故外此所謂律令

已上詔書論奏皆有御盡至于勅書不制御盡

竊尋先例或有御盡或無御盡但年中行事已

徑御盡未詳其文能可尋檢者但可無御盡平何

也

近衛式云擬近衛者預擇定假習弓馬者入色卅人

已下白丁十人已下修奏進內侍

兵衛式擬兵衛者預擇定便習弓馬者入色廿人已

下白丁五人已下條奏進內侍

諸衛擬舍人條奏進內侍雜存曰有之式未見

上可修式
伊部係不以下有文然奏字屬下句
疑此三字無據是

